

石狮市公安局

石公政〔2022〕72号

石狮市公安局关于给陈福财等8位同志 个人嘉奖的命令

各室、所、队、指挥中心，保安公司党支部：

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开展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、省厅和泉州市局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这一主线，忠诚履职，锐意进取，有力地打击和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涌现了一批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发斗志，根据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》和泉州市局《关于做好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“百日行动”集中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公传发〔2022〕914号）的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，给予下列在“百日行动”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8位同志个人嘉奖各一次，颁发证书、奖金：

陈福财 石狮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三级警长

蔡明凯 石狮市公安局政工室四级警长

陈仲哲 石狮市公安局锦尚派出所一级警员

林 佟 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三级警长

郑华冰 石狮市公安局祥芝派出所警务队副队长、三级警长

邱胜弦 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四级警长

陈 起 石狮市公安局鸿山派出所综合室副主任、四级警长

危 韦 石狮市公安局祥芝海防派出所四级警长

希望以上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振奋精神、全力以赴，扎实做好战疫情、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各项工作，坚决维护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此令

公安局政委：

2022年9月22日

抄送：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、石狮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纪委监委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纪委监委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